

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 测绘合同

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安博朗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测绘合同

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安博朗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进行测绘，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测绘合同。

一、测绘范围及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乙方对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进行测量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放线、放样；
- 2、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正射影像图航拍及 1:500 现状地形图绘制；
- 3、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地类分析平面图及统计；
- 4、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范围测量及面积统计；
- 5、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分界线测量、地界航测、耕地范围实地测量等。

二、甲方义务

-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 2、甲方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三、乙方义务

- 1、自收到甲方提交资料起 3 日内乙方按照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测量、绘图等相关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的测绘成果资料。

四、 执行技术标准

1、《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2010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7931-2008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5、《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6、《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7、《地籍测绘规范》（CH 5002-94）；

8、《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

9、《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1002-95）。

五、 测绘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取费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

2、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测绘费用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元整（¥938000元）（该价款含增值税税金）。

3、本次测绘费用在乙方将测量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向甲方提供6%的国家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

六、 提交成果资料

1. 高家堡镇榆神工业园南区征地项目 1:500 数字线划图、平面图、界址点成果表、正射影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以上资料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补偿计算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不得违约，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费用每推迟 1 天，支付乙方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违反本合同第四、六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工作成果每推迟 1 天，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若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八、附则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3、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神木市高家堡镇
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9 日

乙方：西安博朗勘测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薛云慧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9 日